

兴县公安局文件

兴公发〔2025〕70号



兴县公安局 2025 年枪支实弹训练 与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局民警实战射击能力，强化依法使用武器警械水平，筑牢安全执法防线，结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弹打靶训练方案。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刚（兴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张谈生（兴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政工室、治安大队、刑侦大队、食药环侦大队、禁毒大队、政保大队、督审大队、网安大队及各派出所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推动我局枪支实弹训练与考核活动的有效开展，相关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分别承担下列职责：

政工室：设办公室，负责人员安排，配合治安大队管理枪支参训人员的考核成绩及对枪支管理系统的上传；对开展

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警务保障室：负责为枪支训练和考核所需经费提供保障，负责训练器材，场地保障等装备提供保障。

督审大队：负责考试、训练、考核中的人员签到情况及现场纪律。

二、训练目标

1. 技能目标：使参训民警熟练掌握制式手枪的分解结合、故障排除、精准射击等基础技能，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不低于 80%。

2. 安全目标：严格落实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全程零安全事故、零违规操作。

3. 实战目标：提升民警在模拟实战场景下的心理抗压能力与快速射击反应能力，确保依法、规范、有效使用武器。

三、训练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分 3 批次，每批次 1 天，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地点：兴县民兵训练基地射击场（配备标准手枪靶位、安全隔离设施及应急医疗点）

四、教官及参训人员

1. 教官 4 名

高峰魁（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张马军（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胡蕊（兴县公安局政保大队）

白永东（兴县公安局政工室）

2. 全局符合条件的民警（除未授衔、50 周岁及以上民警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局党委审批）。

五、训练内容与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器材筹备：由警务保障室负责训练用 54 式手枪、手枪弹（按每人 100 发标准）、靶纸、护目镜、耳罩等物资，提前完成枪支调试与安全检查。

2. 人员分组：按警种、部门分为 4 个参训组，每组指定 1 名组长负责人员组织与纪律管理。

3. 安全培训：组织全体参训人员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实弹射击场安全管理规定》，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

（二）现场训练（每日流程）

1. 理论讲解：由射击教官讲解手枪构造、弹道原理、射击姿势（立姿、跪姿）、瞄准方法及呼吸控制技巧。

2. 模拟训练：在无弹区域进行空枪瞄准、击发动作练习，教官逐一纠正姿势偏差。

3. 实弹射击：

①分组进入靶位，每组 5 人，由教官验枪、发弹，明确射击指令（“开始射击”“停止射击”）。

②分阶段射击：先进行 10 米精度射击（每人 50 发），再进行 15 米快速射击（每人 50 发），射击后由专人报靶、记录成绩。

③轮换休息：射击组与休息组交替进行，休息期间严禁接触枪支，不得进入射击区。

4. 总结点评：教官通报各组成绩，分析常见问题（如枪口偏移、击发时机不当），演示纠正方法，解答民警疑问。

六、实操考核

1. 枪械操作基础

枪支拆解与组装：在规定时间内（如 3-5 分钟）完成枪支的安全拆解、检查、正确组装，要求动作规范、无零件遗漏。

装弹与退弹：考核弹匣装填、子弹上膛、空仓挂机、安全退弹等操作，需确保动作流畅且符合安全标准。

2. 实弹射击考核

射击姿势：考核立姿、跪姿、卧姿等标准射击姿势的规范性，要求身体稳定性、持枪姿势符合战术要求。

射击精度：在规定距离（如 15 米、25 米）对固定靶射击，考核命中环数（如要求 10 发子弹命中 8 发以上 8 环及以上）。

战术射击（针对特定岗位）：如移动射击、快速出枪、多目标射击等，考核实战场景下的反应速度与射击准确性。

3. 应急处置

考核枪支卡壳、哑弹等故障的快速处理能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恢复射击状态。

考核意外情况下的枪支安全控制（如防止枪支掉落、被抢夺）。

七、安全保障

1. 人员保障：每个训练日配备 4 名射击教官、3 名安全警戒人员、1 名医护人员（携带急救箱、止血设备），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2. 流程管控：严格执行“验枪-发弹-射击-收弹-验枪”流程，射击前清空靶场无关人员，射击中严禁擅自离开靶位、摆弄枪支。

3. 应急处置：若发生枪支故障，由教官统一处理；若出现人员轻微擦伤，由医护人员现场处置，严重情况立即送往就近医院。

八、纪律要求

1. 参训人员需统一着作训服、穿作训鞋，携带警官证，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需向组长请假。

2. 严格遵守靶场纪律，服从教官指令，严禁嬉笑打闹、擅自触碰他人枪支，射击时严禁枪口对人。

3. 爱护训练器材，不得损坏枪支、靶纸等物资，训练结束后按要求交还护目镜、耳罩等装备。

4. 训练成绩纳入民警年度训练考核，对成绩优异者予以通报表扬，对违规操作者进行批评教育并重新参训。

九、工作要求

1. 各部门需统筹工作安排，确保参训人员按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

2. 教官组需提前制定详细教学计划，确保训练内容贴合实战需求，注重个体差异指导。

3. 宣传部门需安排专人拍摄训练照片、视频，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的训练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